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
e-HOUSE使用管理辦法

99年9月30日99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所指之e-HOUSE係指位於本校管理大樓一樓後方之教室及其附屬的一間會議室。

第二條 e-HOUSE之使用採預約方式，本院各使用單位需於使用前一天提出申請，並經本院核准通過方可使用。

第三條 e-HOUSE之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本院各單位所舉辦之演講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學術性會議或活動。
2. EMBA暨高階管理博士班各班級、聯誼會、社團、校友會所舉辦之學術性與聯誼性等會議或活動。
3. 本院各單位所舉辦之非屬第一款之其它會議或活動。

同一順序之使用者，以先申請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使用單位與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
1. 室內外所有牆面、門窗與地板等，嚴禁使用雙面膠、膠帶及加釘任何鐵釘。非經核准，嚴禁擅接電源。
2. 室內一律禁煙，若有飲食，需負責衛生與清潔事宜，以維護所有設備與地板之整潔。
3. 應妥善維護室內之各項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如有毀損或遺失需照價賠償。
4. 活動後應負責清潔活動場地，恢復現場整潔。非屬室內之物品，應於使用結束後搬離。
5. 申請借用者，如逕自轉借他人、與使用申請登記內容不符、或違背學校規定者，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，且以後不予借用外。情節嚴重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